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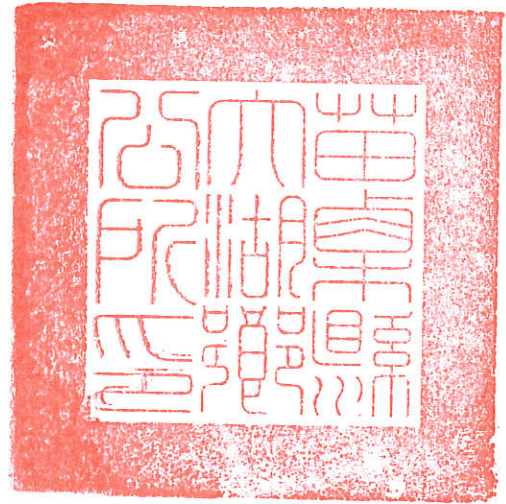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民字第113000503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謝依晨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謝依晨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止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所(苗栗縣大湖鄉忠孝路69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鄉長黃惠琴